

#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体局全面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按照市、区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并及时通过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现将本年度开展的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 一、第一次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

8月10日，由区教体局发起，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2020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中被抽到的博山陶然艺术培训学校和博山舞彩人生现代艺术培训学校等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双随机检查。

## 二、第二次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

10月28日，区教体局发起，联合区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及区消防大队对“2020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中被抽到的10家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区教体局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区人社局对抽查单位的“是否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

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等事项进行检查。

区住建局对抽查单位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了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对抽查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培训机构的消防手续、安全通道、防火设备和设施等进行检查。

因 10 家单位不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区民政局未参与联合抽查。

被抽查的 10 家单位中，2 家属于校外培训机构，8 家属于教育咨询类公司（不涉及培训）。

### **三、第三次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教体局牵头，区文旅局、市场监管局配合，于 11 月 24 日完成博山小学、博山区石炭坞小学、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等 3 所徐学校的规范办学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教体局主要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情况，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超出省定

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推荐标有“教育部推荐”“教育部新课标指定书目”“新课标推荐”字样的图书，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中小学校班额是否超过56人。文旅局主要检查教辅材料内容是否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问题，教辅材料是否存在盗版盗印及印刷质量情况。市场监管局主要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情况，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情况，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

#### **四、本部门自行组织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按照本年度制定的双随机检查任务计划，区教体局自行创建检查任务，按照设定的比率抽取学校，选配相关科室检查人员，自行组织双随机抽查检查。

9月24日，对抽取的学校博山区实验小学、开发区中心学校等4所学校就“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疏散指示标示、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等安全事项，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平时注意安全防范，安全设施及时维护，未被查出安全问题。检查结束，区教体局及时将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11月18日，抽取淄博博山孙军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淄

博博山纽斯曼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等4所校外培训机构，就“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是否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教师信息是否公示”“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等事项严格检查。4个被抽查单位未发现有违规现象。检查结束，检查科室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下一步，区教体局将立足常态继续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并将抽查过程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提升双随机检查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助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